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1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20 頁
(五)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1 頁
(六)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第 22 頁
(七)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2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5 -2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8 -29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0 -31 頁
(四)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2 頁
(五)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第 33 頁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901	3,517	-1,616	-45.95
業務總支出	2,887	3,678	-791	-21.51
賸餘(短絀)	-986	-161	-825	--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400,000	1,063,481	-663,481	-62.39
未分配賸餘餘額	328,660	729,646	-400,986	-54.96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15,448	-1,430,373	1,114,925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331,961	647,409	-315,448	-48.72
淨值	455,895	856,881	-400,986	-46.80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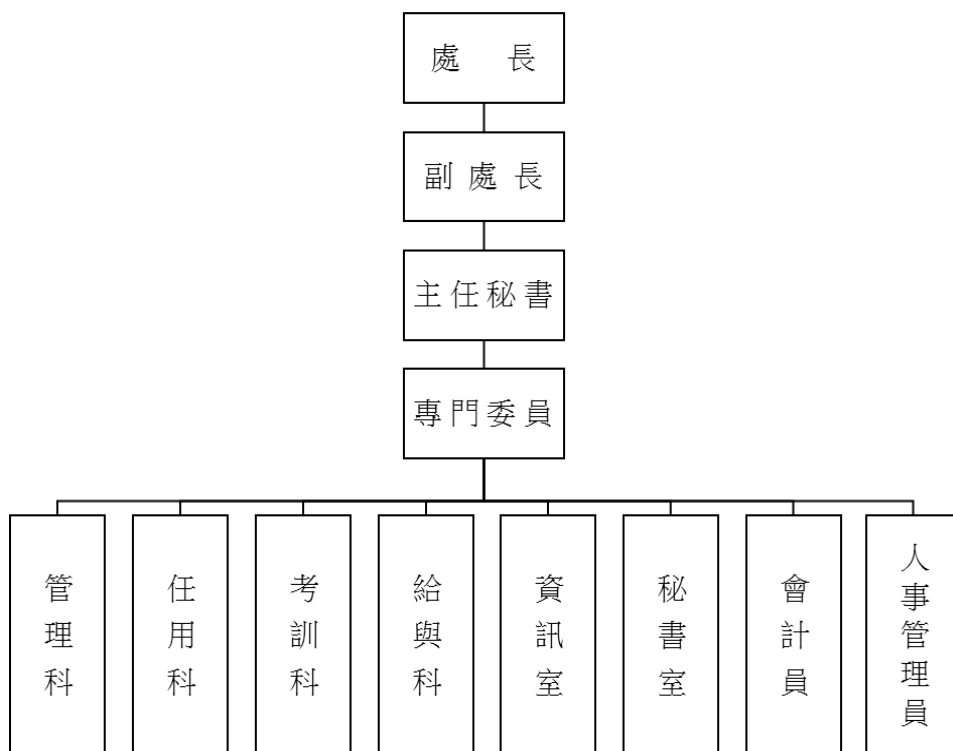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安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生活，關懷同仁急難發生時之困境；發揮同舟共濟精神，進而激勵同仁士氣。

二、施政重點：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90 年度(含)以前以自有資金核貸部分，本基金賡續辦理收回本息業務；自 91 年度起，本府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補助要點」規定，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由本基金補貼貸款差額利息。配合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新增貸款業務。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依「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災害貸款等四項，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紓解緊急困難。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業務由人事處相關人員兼辦，組織系統圖如下：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 收入部分：決算數 66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889 萬元，減少 224 萬 9 千元，約減 25.30%。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投融資業務收入：決算數 650 萬元，較預算數 836 萬 5 千元，減少 186 萬 5 千元，約減 22.30%，主要係因部分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急難貸款戶提前償還貸款及貸款餘額逐年減少，致融資利息減少所致。
2. 財務收入：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52 萬 4 千元，減少 52 萬 4 千元，計減 100%，係為靈活資金調度，提高本府資金運用效率，將定期存款存入特種基金專戶，由財政局集中管理，致無利息收入所致。
3.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 收回呆帳：決算數 2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 千元，係收回已沖銷之催索債權。
 - (2) 雜項收入：決算數 1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3 萬 9 千元，係收回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二) 支出部分：決算數 43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99 萬 7 千元，減少 66 萬 6 千元，約減 13.33%。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投融資業務成本：決算數 6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90 萬元，減少 23 萬 4 千元，約減 26%，主要係因融資業務收入減少，相對支付之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減少所致。
2. 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35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91 萬 1 千元，減少 34 萬 5 千元，約減 8.82%。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8 萬 6 千元，減少 9 萬元，約減 48.39%，主要係本摶節原則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所致。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 其他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 千元，係依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強制執行之規費所致。

(三) 餘絀部分：收支相抵後賸餘 23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389 萬 2 千元，減少 158 萬 1 千元，約減 40.62%。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收入部分：

1. 投融資業務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49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95 萬 2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145 萬 5 千元之 134.16%。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收回呆帳：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4 千元。

(2)雜項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2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萬 9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1 萬元之 190%。

(二) 支出部分：

1. 投融資業務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39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6 萬 3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19 萬 6 千元之 83.16%。

2. 其他業務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30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1 萬 7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135 萬 2 千元之 75.22%。

3. 管理及總務費用：上年度預算數 18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7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7 萬 7 千元之 9.09%。

參、業務計畫

營運計畫：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1. 貸款計畫：配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

2. 貸款資金及利息：

(1)本基金自 91 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補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本處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金融機構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90 年度(含)以前已核定本貸款者，則依核定時規定辦理。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90 年度(含)以前貸款，本年度編列融資利息收入 166 萬 1 千元，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 16 萬 6 千元。91 至 95 年度貸款，本年度編列補貼差額利息 248 萬 3 千元。

(3)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現有業務收入足以支應相關業務成本，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 貸款計畫：參酌近年核貸情形及保持適當因應彈性，本年度預計辦理情形如下：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10 件。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5 件。

(3)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50 萬元，預計辦理 4 件。

(4)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1 件。

2. 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本年度計需資金 1,160 萬元，由基金累積賸餘支應，並將後續本息之收回循環運用於未來貸款業務需求，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三) 市有眷舍改建計畫

本基金除繼續辦理原有已改建眷舍基地待處理事項外，依行政院函規定不再辦理新增市有眷舍改建業務。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8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9 萬 2 千元，減少 161 萬 1 千元，約減 46.13%，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償還本金，融資利息逐年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萬 5 千元，減少 5 千元，減 20%，主要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逾期欠款逐漸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8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7 萬 8 千元，減少 79 萬 1 千元，約減 21.51%，主要係因融資業務收入減少，相對支付之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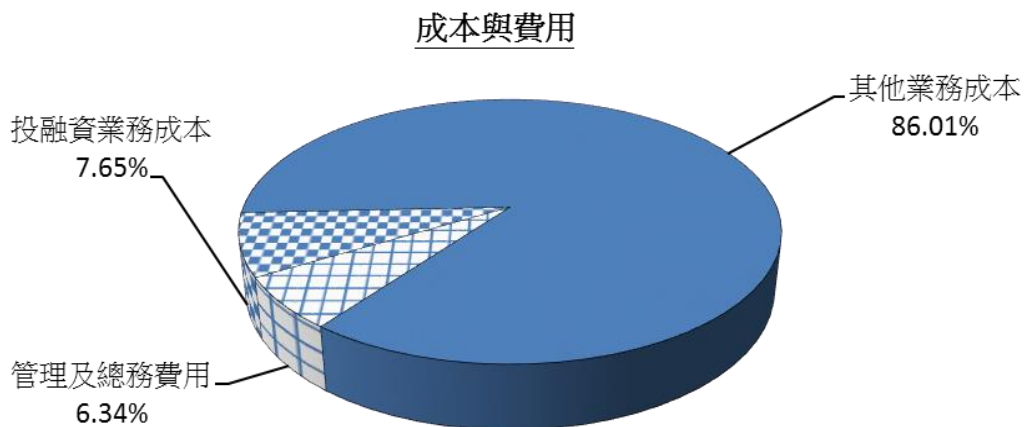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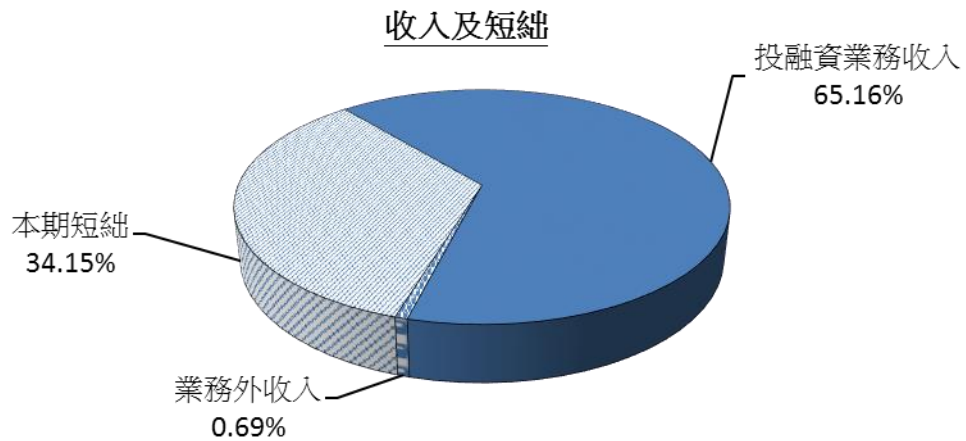
(四)以上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9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6 萬 1 千元，增加 82 萬 5 千元，約增 512.42%。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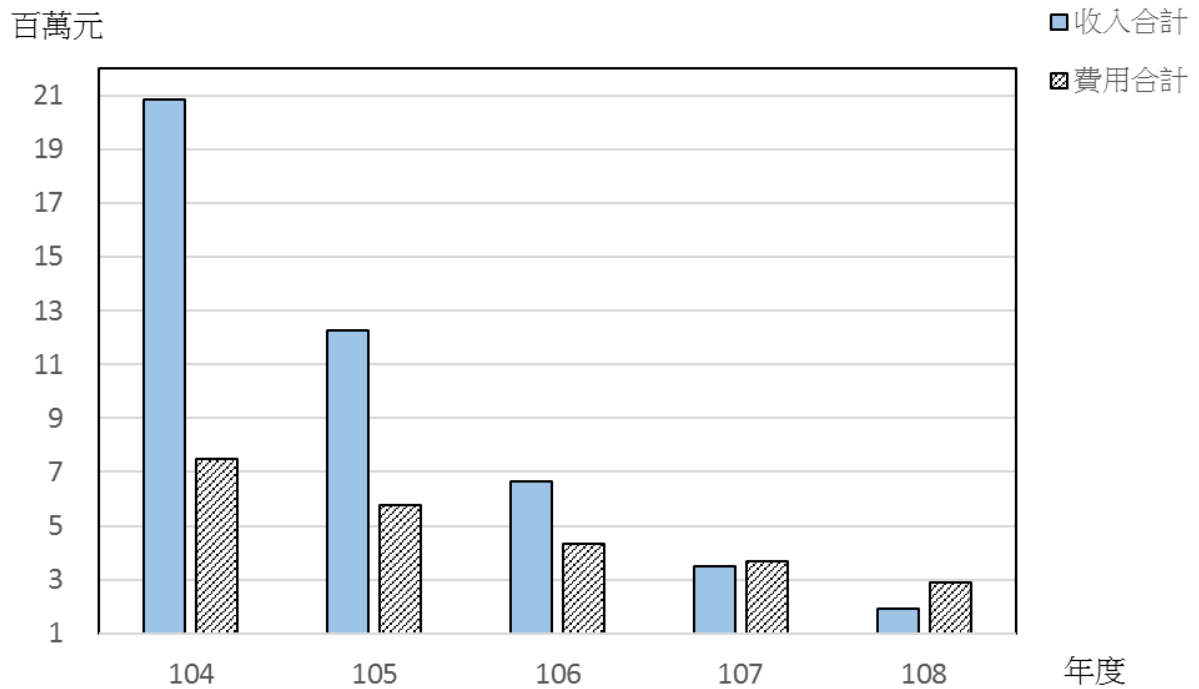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絀	108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8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2,887	成本與費用合計	2,887
業務收入	1,8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87
投融資業務收入	1,881	投融資業務成本	221
		其他業務成本	2,4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
業務外收入	20	業務外費用	-
本期短絀	986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20,843	12,263	6,641	3,517	1,901
業務收入	19,864	11,562	6,500	3,492	1,881
業務外收入	979	701	141	25	20
費用	7,500	5,757	4,331	3,678	2,88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74	5,756	4,328	3,678	2,887
業務外費用	26	1	3	0	0
本期賸餘(短絀)	13,343	6,506	2,311	-161	-986

註：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0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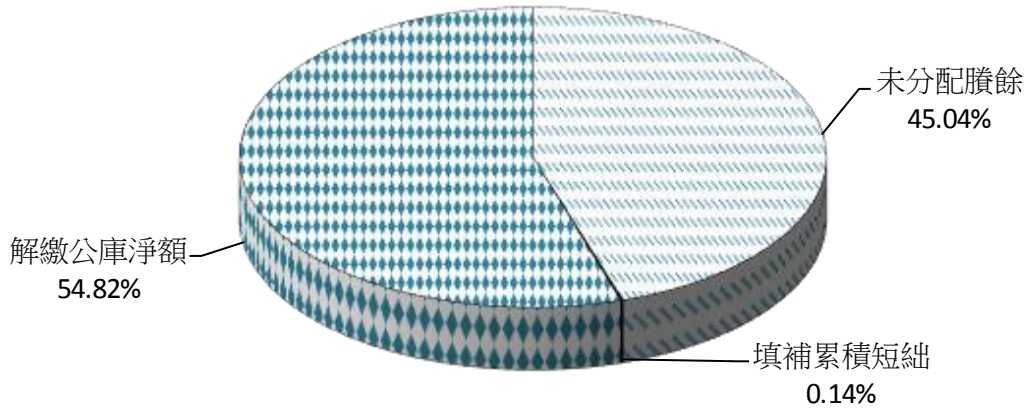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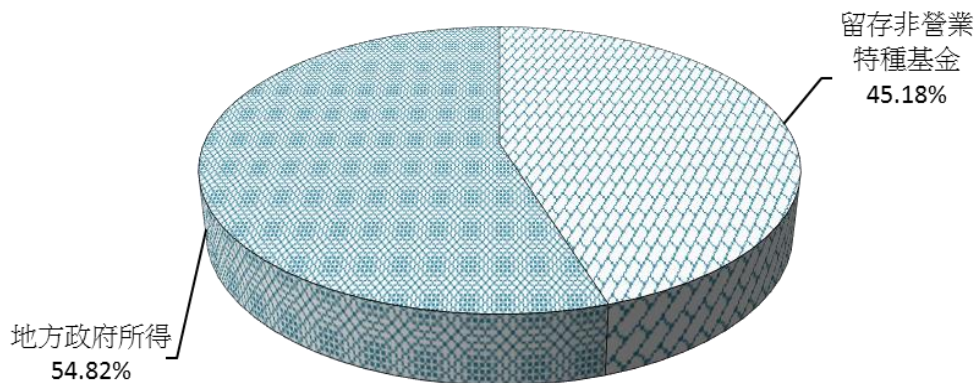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08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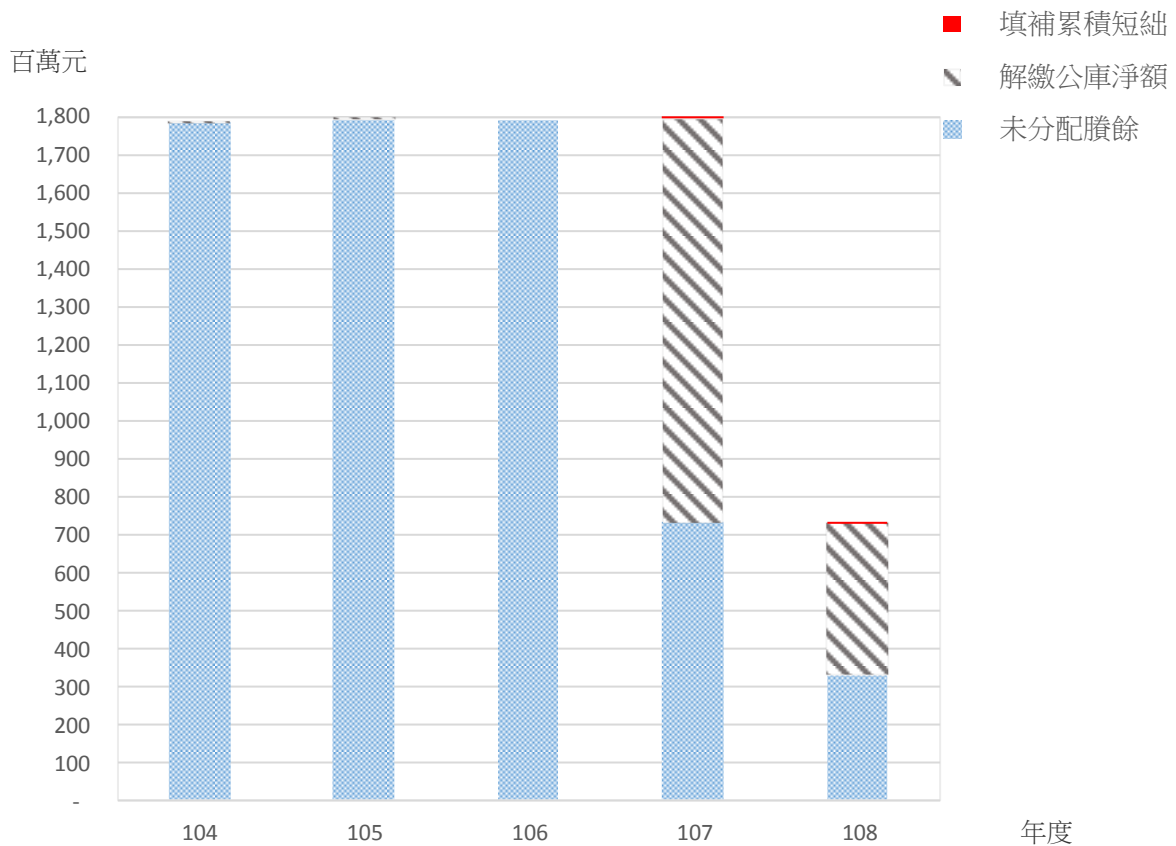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08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 年度預算
合計	729,646	合計	729,646
填補累積短絀	986	地方政府所得	400,000
提存公積	0	留存非營業基金	329,646
解繳公庫淨額	400,000		
未分配賸餘	328,66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合計	1,788,832	1,791,405	1,793,288	1,794,869	729,646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0	0	0	161	986
解繳公庫淨額	3,933	428	0	1,063,481	400,000
未分配賸餘	1,784,899	1,790,977	1,793,288	731,227	328,660

註：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0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 億 1,544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 萬 6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3 萬 8 千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元所致。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產品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本年度無新增案件。
2.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因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貸款選擇性相對彈性多元，本年度預計辦理 20 件，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500	100.00	業務收入	1,881	100.00	3,492	100.00	-1,611	-46.13
6,500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881	100.00	3,492	100.00	-1,611	-46.13
6,500	100.00	融資業務收入	1,881	100.00	3,492	100.00	-1,611	-46.13
4,328	66.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87	153.48	3,678	105.33	-791	-21.51
666	10.25	投融資業務成本	221	11.75	394	11.28	-173	-43.91
666	10.25	融資業務成本	221	11.75	394	11.28	-173	-43.91
3,566	54.86	其他業務成本	2,483	132.00	3,099	88.75	-616	-19.88
3,566	54.86	雜項業務成本	2,483	132.00	3,099	88.75	-616	-19.88
96	1.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	9.73	185	5.30	-2	-1.08
96	1.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3	9.73	185	5.30	-2	-1.08
2,172	33.42	業務賸餘（短絀）	-1,006	-53.48	-186	-5.33	-820	440.86
141	2.17	業務外收入	20	1.06	25	0.72	-5	-20.00
141	2.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	1.06	25	0.72	-5	-20.00
2	0.03	收回呆帳						
139	2.14	雜項收入	20	1.06	25	0.72	-5	-20.00
3	0.05	業務外費用						
3	0.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3	0.05	雜項費用						
139	2.1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	1.06	25	0.72	-5	-20.00
2,311	35.55	本期賸餘（短絀）	-986	-52.42	-161	-4.61	-825	512.42

註：1.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729,646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729,646	100.00	
分配之部	400,986	54.96	
填補累積短絀	986	0.14	
解繳公庫淨額	400,000	54.82	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賸餘解繳公庫。(詳第22頁)。
未分配賸餘	328,660	45.04	
短絀之部	986	100.00	
本期短絀	986	100.00	
填補之部	986	100.00	
撥用賸餘	986	10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8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7,138	1.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87,661,500元。 2.收回公教人員急難貸款9,476,500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00	增加公教人員急難貸款11,600,000元(詳第32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賸餘分配款	-400,000	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賸餘解繳公庫(詳第22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5,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5,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9,63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881,000	
融資業務收入	1,88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92,311元，減少1,611,311元。
	1,661,000	本基金辦理資金貸放之融資利息收入： 1.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融資利息，按108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13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加計年息0.042%計算，採機動調整)(146,101,721元*1.137%=1,661,177元)，編列1,661,000元。
	220,000	2.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融資利息，按108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1.0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095%減年息0.025%計算，採機動調整)(20,601,018元*1.07%=220,431元)，編列220,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雜項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減少5,000元。 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逾期欠款等。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66,092	393,755	合 計	221,000	
666,092	393,755	服務費用	221,000	
666,092	393,755	一般服務費	22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3,755元，減少172,755元。
666,092	393,755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21,000	
			166,000	1.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10%計算(1,661,177元*10%=166,118元)，編列166,000元。
			55,000	2.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25%計算(220,431元*25%=55,108元)，編列55,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565,613	3,099,450	合 計	2,483,000	
3,565,613	3,099,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483,000	
3,565,613	3,099,4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48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99,450元，減少 616,450元。
3,565,613	3,099,450	其他	2,483,000	本府自91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中央公 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辦理輔助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甄選之 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 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 本處按銀行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 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 利息。前案自96年度起停辦，惟91至 95年度已核定之貸款戶仍應依契約補 貼差額利息。其中95年度無需補貼。
			680,500	1.91年度由永豐商業銀行承作，補貼差 額利息按108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 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794%計算 (85,704,414元*0.794%=680,493元)，編列 680,500元。
			871,700	2.92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 額利息按108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 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863%計算 (101,011,645元*0.863%=871,730元)，編 列871,700元。
			610,500	2.93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 額利息按108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 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533%計算 (114,535,193元*0.533%=610,473元)，編 列610,500元。
			320,300	2.94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 額利息按108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 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363%計算 (88,241,982元*0.363%=320,318元)，編列 320,300元。

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5,974	184,995	合 計	183,000	
46,771	101,010	用人費用	101,000	
46,771	101,010	超時工作報酬	10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010元，減少10元。
46,771	101,010	加班費	101,000	各項業務加班費，編列1年101,000元。
13,100	47,600	服務費用	46,000	
13,100	47,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600元，減少1,600元。
13,100	47,600	印刷及裝訂費	46,000	
			17,020	預(概)算書印製費，編列148本，每本115元。
			28,980	影印機使用費，編列1臺，每月3,450張，每張0.7元。
30,691	36,000	材料及用品費	36,000	
30,691	36,000	用品消耗	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00元，無增減。
30,691	36,000	其他	36,000	基金業務用品及耗材等，編列1年36,000元。
1,662	3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62	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2	385	機械及設備折舊		
3,7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50		規費		
3,750		其他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63,481,207	合 計	400,000,000	
	1,063,481,207	解繳公庫淨額	400,000,000	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賸餘解繳公庫。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0,0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0,000,0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085,045	資產合計	1,083,580	1,484,566	-400,986
3,085,045	資產	1,083,580	1,484,566	-400,986
2,716,600	流動資產	959,646	1,275,094	-315,448
2,716,588	現金	959,633	1,275,081	-315,448
2,716,588	銀行存款	959,633	1,275,081	-315,448
13	應收款項	13	13	
13	應收帳款	13	13	
368,44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934	209,472	-85,538
368,444	長期應收款	123,934	209,472	-85,538
368,444	長期應收款	123,934	209,472	-85,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260	機械及設備	260	260	
26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0	260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766	催收款項	721	741	-20
76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21	741	-20
3,085,04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83,580	1,484,566	-400,986
628,003	負債	627,685	627,685	
628,003	流動負債	627,685	627,685	
628,003	應付款項	627,685	627,685	
1	應付帳款	1	1	
627,684	應付代收款	627,684	627,684	
318	應付費用			
2,457,041	淨值	455,895	856,881	-400,986
626,519	基金	90,000	90,000	
626,519	基金	90,000	90,000	
626,519	基金	90,000	90,000	
37,235	公積	37,235	37,235	
37,235	資本公積	37,235	37,235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235	受贈公積	37,235	37,235	
1,793,288	累積餘絀	328,660	729,646	-400,986
1,793,288	累積賸餘	328,660	729,646	-400,986
1,793,288	累積賸餘	328,660	729,646	-400,986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科目			
4,330,437	3,678,200	合計		2,887,000	221,000
46,771	101,010	用人費用		101,000	
46,771	101,010	超時工作報酬		101,000	
46,771	101,010	加班費		101,000	
679,192	441,355	服務費用		267,000	221,000
13,100	47,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000	
13,100	47,600	印刷及裝訂費		46,000	
666,092	393,755	一般服務費		221,000	221,000
666,092	393,755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21,000	221,000
30,691	36,000	材料及用品費		36,000	
30,691	36,000	用品消耗		36,000	
30,691	36,000	其他		36,000	
1,662	3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62	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2	385	機械及設備折舊			
3,7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50		規費			
3,750		其他			
3,565,613	3,099,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3,000	
3,565,613	3,099,4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483,000	
3,565,613	3,099,450	其他		2,483,000	
2,758		其他			
2,758		其他費用			
2,758		其他			

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83,000	183,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46,000				
	46,000				
	46,000				
	36,000				
	36,000				
	36,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101,000			101,000					
業務總支出部分	101,000			101,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1,000			101,000					
職員	101,000			101,000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20	580,000	11,600	
(上)年度預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20	580,000	11,600	
(前)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4	525,000	2,100	
(105)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16	512,500	8,200	
(104)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15	476,666.67	7,15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市政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四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 四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 五 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